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以色列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聯合公告
建議分拆SISRAM MEDICAL LTD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彼等獲Sisram告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Sisram已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其載列有關Sisram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以供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預期自2017年8月30日起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查閱及下載。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及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將另行刊發之公告內。

1. 緒言

復星醫藥提述其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7年6月6日及2017年8月20日之公告(「復星醫藥公告」)，以及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已獲復星醫藥股東於2016年8月31日舉行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復星國際提述其日期為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17日及2017年8月20日之公告(「復星國際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復星醫藥公告及復星國際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宣佈，彼等獲Sisram告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Sisram已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預期自2017年8月30日起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查閱及下載。

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載列(其中包括)有關Sisram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已標示就聆訊後資料集作出的改動。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乃草擬版本，其中載列的資料並不完整及可能須作重大改動。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概不就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3. 特定地區

復星國際之董事會進一步公告稱，由復星國際及Sisram董事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允許的條件下就優先發售確定的「特定地區」將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澳洲、瑞士、以色列國、英國、美國及中國。

4.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Sisram股份之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內。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拆及上市能否進行受限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批准，以及董事會及Sisram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終決定(其受限於市況及定價)。董事會僅於其認為Sisram股份於全球發售可取得之價格(受限於市況)，按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符合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及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將另行刊發之公告內。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晨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

* 僅供識別